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涵政办〔2020〕21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及驻涵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闽建管〔2019〕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8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20〕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美丽莆田行动纲要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管理机制，大力推进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着力形成依法治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不断改善全区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共同参与。加强政策引导，统一顶层设计、

统一规范标准、统一管理要求，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倡导城市志愿服务，鼓励与民间组织合作，充分发挥市场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以及资源回收利用中的作用。

2. 因地制宜，科学实施。统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各环节在时间、空间、流程上的关系，做好顶层设计，结合实际，周密制定计划，全面做好准备，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实施。

3. 教育引导，示范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动员全民参与；坚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示范，以辖区带动小区方式整体推进，逐步扩大垃圾强制分类范围。

4. 源头减量，系统治理。注重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通过宣传教育，倡导文明习惯，尽可能在源头减少垃圾产生。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共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大环境。

（三）目标任务

在全区建成区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2020 年底，全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投放户数占总户数比例达 50%以上，在涵东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区建成区所有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成区内历年已开展垃圾分类的试点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已有的成效并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进课堂，各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

2. 2021 年底，全区建成区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同时，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原则，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农村地区提倡生活垃圾“干湿”分离，以打造美丽乡村为目标，在 2019 年 1 个省级试点村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处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采取“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

二、分类方法

（一）主体范围。全区建成区 2021 年底前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以辖区为单元，居住区域、单位区域、公共区域连线成片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四位一体”机制。

居住区域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生活垃圾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4 类；单位区域包括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4 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3 类；公共区域包括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有条件区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分、细分。

（二）分类类别。结合我区实际，将全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4 个大类，并统一规定垃圾箱颜色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

1.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 **有害垃圾**。《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 **厨余垃圾**。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4. **其他垃圾**。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农村按能否腐烂为标准，将生活垃圾分成“干垃圾”和“湿垃圾”两类。干垃圾中“可回收”部分（如：纸类、塑料、金属、织物等）由村民或保洁员统一收集后集中存放一段时间，待存放一定数量后再由回收公司或个人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中，灰渣、砖瓦、海蛎壳等惰性垃圾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无法就地减量处理的垃圾按原有垃圾处理体系和模式，进行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无害化处理；“有毒有害”部分单独收集在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部门收集处理。湿垃圾（包括厨余垃圾、枝条、果皮等有机物）就地就近处理、沤肥返田、种菜种果种树或运往厨余垃圾处置厂处理，有条件的购买有机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处理。

未纳入分类的生活垃圾按现行办法处理。

（三）分类投放要求。生活垃圾产生者按照《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详见附件1）将产生的生活垃圾投入对应

的垃圾桶内，责任人（各居住区域、单位区域及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指导本区域内垃圾收集、清运承包企业将责任片区内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转移至收集点，无缝对接进入区、镇环卫系统收运网络。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终端处理设施体系建设

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要求，建立完善分类处理终端设施，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的建设。

1.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2020 年底前，建成可回收收运体系。利用现有废品收购店建立完善可回收物资源利用网络。进一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工作。至少建设 1 个具备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进行统一布置，规范管理，严格登记造册等。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商务局

2. 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2020 年底前，至少建设 1 个规范运行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若干个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鼓励社会资本建设 1 个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场。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涵江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执法局、港区办

（二）建立健全分类收运体系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需求配齐收运车辆、规划收运路线、

模式，形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和其他垃圾 6 大收运体系，配备 6 种不同类别的收运车辆，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做到标识清晰、分类收运，避免混装。

1. 建成其他垃圾收运体系。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分类屋、分类亭，由专职保洁或管理人员将其他垃圾收集桶采用推桶形式汇集至垃圾收集点，辖区环卫部门或垃圾收运企业安排垃圾收集车定时定点收集，运送至垃圾转运站进行中转，每天 2-3 次定时定点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执法局

2. 建成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配齐可回收物专用收运车辆，制定可回收物收运模式及收运频率，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至再生资源回收点，也可联系经商务部门备案核准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环卫收运企业直接上门收集，分拣后依托各品种资源化处理中心进行资源化处理，确保满足可回收物分类收运需求。探索完善绿色账户、积分兑换、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等激励机制，促进可回收物的回收再利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商务局、执法局

3. 建成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配齐厨余垃圾专用收运车辆，制定厨余垃圾收运模式，按照收运路线定时定点进行收运，物业小区或各单位安排人员负责将责任

区内的厨余垃圾投放到专用运输车辆上，每天 2-3 次定时定点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执法局

4. 建成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配齐有害垃圾专用收运车辆，制定有害垃圾收运模式。各单位将收集的有害垃圾暂时妥善储存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设置的暂存点，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准的危废收运处置企业安排车辆，每月不定时收运 1-2 次。由涵江生态环境局督促危废收运处置企业及时收运处置并对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服务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涵江生态环境局

5. 健全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莆田市餐厨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莆政办〔2016〕15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餐厨垃圾二级收运机制，配齐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辆及人员，做到餐厨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建立全链条的工作记录，形成闭环监管。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涵江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执法局

6. 建成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大件垃圾和一般工业边角料由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自行收集运输至市大件垃圾收集破解处

置场。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科学制定大件垃圾和一般工业边角料收运模式，通过预约上门、定时定点收集等方式建立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同时积极探索大件垃圾有偿收运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园林垃圾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合理设置收集点并安排车辆运输至市大件垃圾收集破解处置场，同时园林部门应科学制定园林垃圾收运模式，积极探索园林垃圾有偿收运等市场化运作模式。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执法局

（三）科学构建分类收集体系

1. 科学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对辖区开放式小区按需设置至少 1 个以上固定垃圾投放点，因地制宜配建垃圾分类屋（亭），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设置、配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单位要配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合理规范摆设；在责任区域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布局图，标明投放点的具体分布位置、投放种类；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标识要规范、清晰，颜色正确；垃圾桶外观干净、密闭、无残缺破损问题。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住建局、执法局

2. 构建垃圾分类收集责任体系。居住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政府全面负责指导辖区物业、小区及各单位设置垃圾分类容器，协助其与分类收运单位建立工作对接。社区居（村）委会具体负责指导辖区内无物业小区、单位、社会团体等按照

分类投放要求进行垃圾投放；小区物业公司负责安排人员督促小区居民及保洁人员按照分类投放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收集工作。市场主体、学校、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场所按照职责分工，由区直相关部门进行对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工作。

各小区、单位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由责任人监督管理责任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分类投放要求，将产生的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同时与收运部门对接，组织分类转运。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住建局、教育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处

3.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区、乡镇（街道、管委会）、社区、居民常态化监督机制。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专业管理单位要定期深入社区（物业小区）、单位等检查、指导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度。社区、物业小区每 300 户配 1 名督导员，督导员日常工作重点是对不按照分类要求投放垃圾的居民加以劝导和教育，对分类不准确的居民加以指导。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相关部门

4. 建立基础台账强化信息管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完整记录各类垃圾产生量、分类投放正确率、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信息。

建立垃圾产生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制度，加强对单位、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相关信息的采集。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相关部门

四、教育引导

（一）强化宣传，形成风尚

1.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以“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为主题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积极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低碳、公益成为更多青少年的时尚追求。充分发挥工青妇、工商联、新阶层等群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活动，多形式、多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开展常态化宣传，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教育局、民政局

2. 紧抓全民教育。教育部门、中小学要强化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开展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知识纳入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德育课和社会实践内容，幼儿园占比不低于5节课/学期、小学课程占比不低于3节课/学期，中学课程占比不低于1节课/学期，每所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活动不低于1次/学期。积

极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目标，促进一代人良好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的养成。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教育局

3. 组织业务培训。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方案，充分调动莆田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志愿者，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教队，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列入年度培训计划，针对机关、学校、社区有计划地通过授课、视频、实操等方式普及知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业务培训。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莆田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区委党校、团区委，区执法局

（二）强化示范，带头引领

1. 公共机构示范引领。贯彻《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示范单位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家庭、示范小区、示范社区（村）和示范乡镇、街道、管委会等创建活动，评为省、市、区文明单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作为示范单位建设，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及驻涵相关部门

2. 以社区为着力点。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就在社区，也是生活垃圾的主要产生地。小区物业要发挥主体作用，调动志愿者、社区两委、业主委员会、党员、督导员等基层组织团

体的作用，深入开展入户宣传工作，确保宣传、督导覆盖到全部试点小区、单位，发动居民共建共治共享，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住建局、执法局

3. 加强基地建设。统筹社会资源，建设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利用图书馆、科技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处理等环境教育专题讲座，营造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氛围。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团区委、区科协、文旅局

（三）强化执法，依法查处

加强日常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严格查处单位和居民不规范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分类等行为。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执法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区直有关单位要相应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推进机构，负责推进本辖区、本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2. 建立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领导小组联席

会议，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尽快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区直相关部门出台行业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负责行业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每季度第一个月2日前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一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3. 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村（居）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施建设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应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区直相关部门带头开展本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本系统、本行业年度计划与考评奖惩机制，主动督导指导行业内各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本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项目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区直相关部门职责详见附件3）。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相关部门

（二）落实经费保障

区政府2020年、2021年每年安排300万元的财政资金用于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采购、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分类桶采购的补助，区财政按照建设或采购总金额

予以相应奖励，其中每年安排 45 万元作为区分类办宣传及工作经费。本年度补助经费不足的列入下一年预算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财政局、执法局

（三）建立长效机制

1. 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产生垃圾。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工信局

2. 倡导绿色消费。组织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及驻涵相关部门

3. 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4. 强化督促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创建等考评。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量化分类成效，通报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对拒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的物业小区、企业、居民等进行相应的处罚。

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执法局

5. 完善政策法规。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细化，为生活垃圾分类

提供法律保障。

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可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出台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实施方案。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执法局区发改局关于涵江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涵政办〔2018〕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
 2. 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主要职责及相关机制
 3. 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

一、垃圾分类定义

生活垃圾是指人们在生活、娱乐、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垃圾的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分成属性不同的若干种类，从而有利于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与处理。具体而言，即在源头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分类方法

（一）分类类别

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分类类别	说明
1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	有害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	厨余垃圾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4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二）分类要求

不同区域按以下要求执行分类：

1. 居住区域（居住小区、公寓区、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

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2. 单位区域（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大厦等办公场所）：有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无集中供餐的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

3. 公共区域（车站、公园、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其他垃圾一类。

三、分类标志

（一）标志版面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可分为单图、竖式图文组合和横式图文组合三种表现形式。

（二）标志颜色和字体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颜色可选用白底黑图、白底彩图和基材底色图三种配色方案，基材底色图中图形的配色可采用白图、彩图和黑图，基材底色彩图应符合白底彩图中图形的色彩要求。

2. 可回收物的标志一般采用蓝色，色标为 PANTONE 647C；有害垃圾采用红色，色标为 PANTONE 485C；厨余垃圾采用绿色，色标为 PANTONE 2259C；其他垃圾采用黑色，色标为 PANTONE Black 7C。

3. 标志的中文应使用黑体字体，英文应使用 Arial 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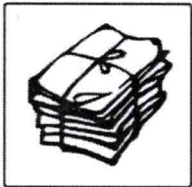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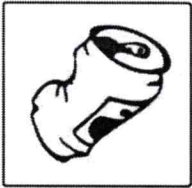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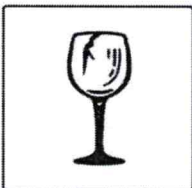
（二）标志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以白底彩图为例）：



2.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具体如下：

(1) 可回收物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纸 类 Paper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2		塑 料 Plastic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3		金 属 Metal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4		玻 璃 Glass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5		织 物 Textiles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服、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2) 有害垃圾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灯 管 Tube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2		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等
3		电 池 Batteries	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

(3) 厨余垃圾

序号	图形符号	含义	说明
1		家庭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	表示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简称“厨余垃圾”
2		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	表示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3		其它厨余垃圾 Other Food Waste	表示农贸市场、农场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简称“厨余垃圾”

四、标志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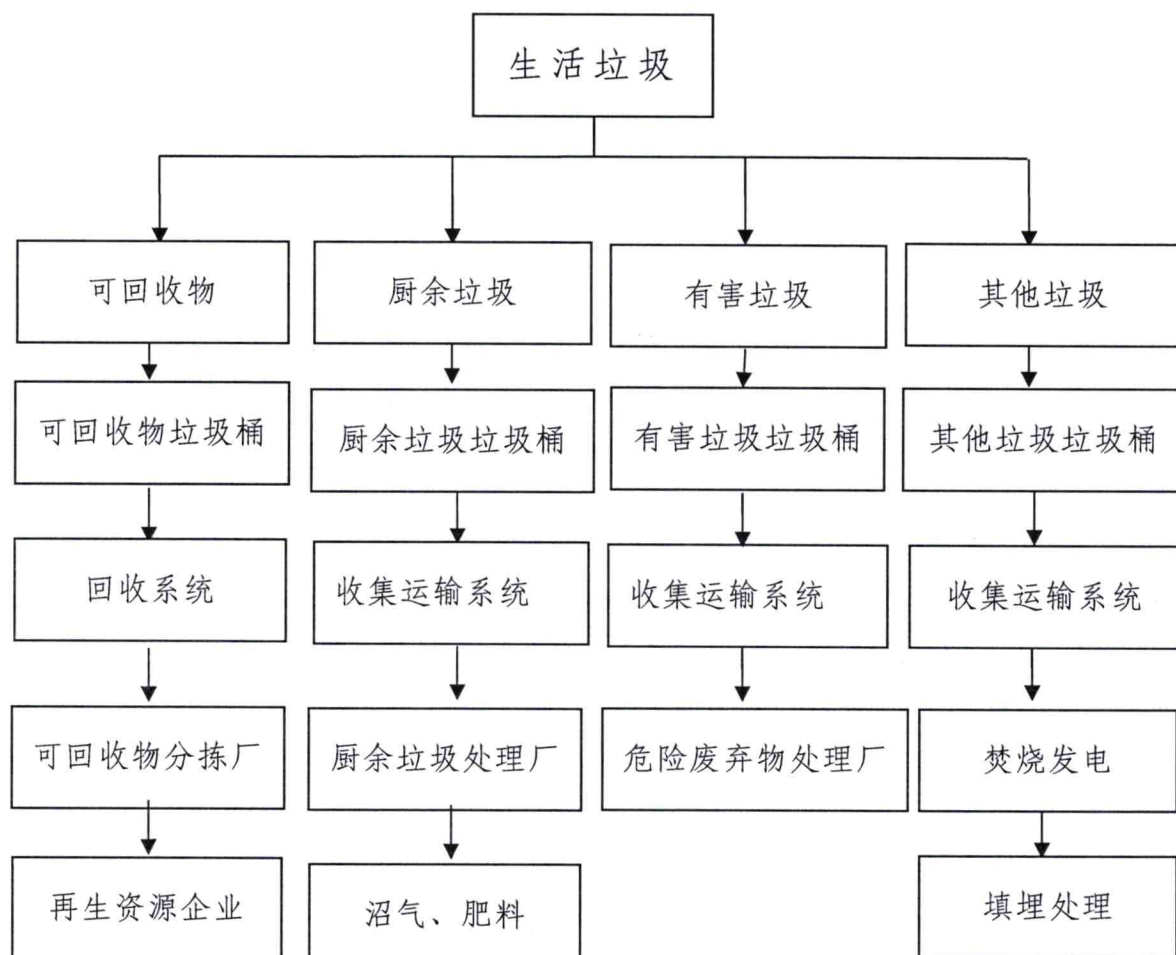
(一)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的规定，满足规范性、系统性、醒目性、清晰性、协调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且不应影响其他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信息传递及设置。

(二) 标志应按规定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并不应在标志内出现其它内容。

(三) 标志的最大观察距离应根据标志设置的位置、标志设置区域大小及标志所要传递信息的视距要求确定。

(四)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制作材料应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易于维护的材料；应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如标志出现缺失、损坏和材料老化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并应及时清洁标志外表，保持标志外观的整洁。

五、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流程



附件 2

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及相关机制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连向红（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罗恩李（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方振涵（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林玉焕（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建华（区政府副区长）

曾剑伟（区政府副区长）

范元铨（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姚明龙（区政府办主任）

李志敏（区人大环城委主任）

陈文火（区政协经科人资环委主任）

肖瑞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荔明（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委文明办主任）

黄 峰（区委史志室主任、区效能办常务副主任）

陈海防（区发改局局长）

陈伟福（区执法局副局长）

姚志钦（区教育局局长）

朱永胜（区财政局局长）

翁素美（区人社局局长）
郑志洪（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金洪（涵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凌文东（区住建局局长）
许腾鏢（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天章（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苏文龙（区商务局局长）
曾德洪（区文旅局局长）
刘一心（区卫健局局长）
何文庆（区民政局局长）
梁庆龙（区司法局局长）
高智英（区退役军人局局长）
蒋雪华（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肖汉林（区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陈 敏（团区委书记）
陈丽丹（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郭志华（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胡玉星（区公路分局局长）
郭孙涵（江口镇镇长）
姚子钦（三江口镇镇长）
陈志强（国欢镇镇长）

邱梓良（白塘镇镇长）
许金焕（梧塘镇镇长）
陈丽琼（萩芦镇镇长）
姚恩开（庄边镇镇长）
连敬慰（白沙镇镇长）
陈 珊（新县镇镇长）
陈美娟（大洋乡乡长）
郑建烘（涵东办主任）
陈 力（涵西办主任）
黄雷雨（商城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李 滨（赤港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分类办”），设在区执法局，由区执法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担任。

因人事变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由所在部门（单位）继任者担任，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区分类办主要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事务，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做好有关会务，组织开展检查考核等。

三、相关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召集人，副组长为副召集人。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二）挂钩推进机制。实行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挂钩联系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工作制度（挂钩名单另行通知），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附件3

涵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	区执法局	牵头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相关的配套政策，部署、跟踪、督导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范围内的物业公司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实施检查和执法；指导推进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至少建设1个规范运行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若干个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负责编制垃圾处理设施和环卫设施的专项规划、选址；负责明确新建小区规划配建生活垃圾分类屋、投放点或转运站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建标准并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进行审查。
2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调各种媒体开展全方位宣传教育，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正面典型。
3	区委文明办	负责制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工作场所文明行为促进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区级精神文明各类先进考评内容。
4	团区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5	区妇联	负责发动组织全区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区效能办	对区分类办按程序移送的不认真履职、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按规定进行核实，对事实清楚的予以效能问责并绩效运用。
7	区文旅局	负责指导、督促星级饭店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利用各自宣传媒介，对游客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督促导游加强在城市公共场所对游客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劝导。
8	区卫健局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分类管理，与医疗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对接，防止医疗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中。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9	区教育局	负责做好教育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教材，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10	区发改局	负责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审批、核准等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发挥省预算内基建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相关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负责组织、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在办公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监管检查机制。
11	区财政局	会同区执法局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奖补方案，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保障。
12	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区执法局编制垃圾处理设施和环卫设施的专项规划、选址，在建设工程许可阶段牵头审查新建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指导、督促渔业生产者和渔港经营者、管理者做好渔港、渔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3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负责组织、督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办公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14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公共交通场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客运码头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15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登记造册，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16	区住建局	负责做好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卫设施的施工许可证、工程验收和备案等手续办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负责做好园林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17	涵江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卫设施环保手续的审批，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企业实时发布监测信息；负责有害垃圾、一般工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
18	区商务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负责指导、督促大型商场（超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9	区民政局	负责引导社会团体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调、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离，指导各乡镇推进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处理与回收利用工作落实。
21	区退役军人局	负责协调、指导驻涵部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2	区交警大队	负责全区环卫和垃圾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生活垃圾、相关车辆挂牌等协调保障。
23	区公路分局	负责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所管辖城市道路机械清扫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并配合相关部门设置分类垃圾桶。
24	区港区办	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的选址和建设。
25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26	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涵部队、国家和省驻涵机构、省部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积极配合区政府抓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27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准备计划、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施建设和组织实施等。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应相应调整充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